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18日以书面或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3名，实到3名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月26日